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陸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藥廠登記規則

分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院 查

司法部解釋法令咨(一件)

附行政院原咨

法 規

藥廠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藥廠開設前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向衛生署呈請登記

第二條 藥廠登記應由申請人填具藥廠登記表三份連同登記費

一百元印花稅費四元呈由該管地方官署依次核轉衛生署核辦

前項登記表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藥廠登記應先依照管理藥廠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

藥商之註冊

第四條 設立藥廠須聘領有畢業證書之藥師

第五條 凡公司或個人專營或兼營之藥廠不論是否用藥廠之名稱

署 令

衛生署令(一件)

附 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份歷次大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委員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廣 告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止過戶公告

第六條 仍須為藥廠之登記

已開設之藥廠未經衛生署登記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補辦登記手續

第七條 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設立分廠者仍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為分廠之登記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藥廠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年度業務報告書三份呈由該管官署依次核轉衛生署備查藥廠

業務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關於藥廠製造藥品衛生事項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指導之

第十一條 藥廠有受衛生署委託製造或研究藥品之義務

第十二條 藥廠遷移或休業時應向該管官署報告依次核轉衛生署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藥廠登記表格式)

表 記 登 廠 藥 署 生 生 衛 衛

甲 衣

[illegible]

衛生署藥廠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衛生設備	工人安全及	事業種類	工人福利	工人健康方法	有無工作契約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最高最低工資 (男女實分別)	工人數目 (男女實分別)	職員數目
右記呈 衛生署 登記											

乙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軍事會議院中將參議金龍彪劉翰如另候任用金龍彪劉翰如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田漢給予五綬國光勳章何玉林給予七綬國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鮑文樞另有任用鮑文樞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農業增產委員會委員長顧貫衡應即免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孔慶雲為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魏曉陽兼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高慶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程潛行營呈請任命孫勳為陸軍第二十九師中校政訓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吳錫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訓練隊第二隊中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上校軍事教育訓練民船教育局處務處陳澤民呈請任命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為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廖光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鄧敷誠爲江西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蔣外交部秘書長念思）辭任駐臺北領事館隨習領事條件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 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司法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官王震另有職務王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洪振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主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主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主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主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主 執行政府長江非軍事化安撫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謝魁之爲外交部秘書長應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處長楊瑞實陳期振均另有任用楊瑞實陳期會或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子老為社會福利部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調查署署長胡道維秘書長仲高呈請辭職參事彭望斌江聲保護司司長兼秘書長盛國成秘書長蔣顯生另有職務胡道維秘書長仲高彭望斌江聲盛國成蔣顯生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為司法行政部秘書長周天行另有職務參事員張一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傳宣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 一 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盧廣初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少校軍時主任黃世綸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三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三團少校團附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據廈門特別市市長李思賢呈為本市民衆擁護參戰處口號獻機大會委員林杏林洪朝吳天翔等舉同廣民代表五十餘人到府獻納機金國幣三百萬
元並代接收如數匯呈鑒核等情該市長宣揚大計請林杏林洪朝吳天翔等勸導有方該市民衆輸財衛國洵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陸 汪 兆銘

院 咨

司法院咨 統字第七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七三六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沈文傑呈：據吳縣律師公會請求解釋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所定地段限制，應否受其拘束案。一案。等由到院：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在照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統字第六七六號解釋辦理。」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院 長 湯 宗 堯

抄行政院原者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沈文傑呈稱：「案據吳縣律師公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稱：「為法律疑義請求呈請解釋事，竊據屬會員張萬國稱：為法律疑義敬請呈求江蘇高等法院轉請解釋事，設有某商業同業之間，以前向無兩店距雖必須幾家門面方許開設地段限制，今甲店因受被變，另址復業，地在乙店附近，時適當清理業務辦事時民運會指導各業組織同業公會，經組織部分同業代表議計章程，添列章程，新創地段限制，呈報民運會核准及當地行政官署備案。甲店適在限制地段範圍內，惟甲店登報復業時，尚在核准之前，乙店以為營業被變，甲店則謂營業自由為約法明定，不受拘束。於此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工商同業代表所得議決之章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有列舉規定，并無得許創設

地段限制案規，抑且人民得自由營業，設有妨害公共利益者，亦惟國家得以法律限制之。為劃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明文規定，非依法律不能限制。該項地段限制案規，無非同業之人，自私自利，以防競爭。非但與全體國民公共利益相悖，抑且民運會既非國家私人案規，更非合法程序之法律，故既經民運會核准，依法仍屬根本無效。甲店自不受其拘束。乙說：地段限制案規雖係組織公會同業代表議決，但已經民運會予以核准，該縣全體同業入會之會員自應認為有效，惟甲店因被災復業，究非新設，不問復業在該案規核准之前後，尚難受其拘束。丙說：以業規為有效，惟業規核准之日，如甲店尚未正式開幕，雖已登報復業，仍應受其拘束。未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貴會呈求江蘇高等法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至感公便。等情：據此，為承請求鈞院呈請司法院轉請解釋令遵，以便轉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並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轉請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令疑義，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咨
司法院

院 長 汪 兆銘

署 令

衛生署令 發文總第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藥廠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見法規欄）

署 長 陳 炯 之

附 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份歷次大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 考	已結案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出席時間	日期	項目
					缺	出			
	1	3		8	24	36		33年1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起	第94次
	1	3		8	計				1

立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 考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日期	名稱	會次
				缺	出			
	1		2	17	17	33年1月14日	財政部 審計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第3次
	1		2	13	11	33年1月14日	財政部 審計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第20次
	2		4	計				2

股票停止過戶公告

啓者本公司茲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第九期定期股東大會閉會日止在此期內停止股票過戶特此公告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國幣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三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五百元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戰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